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人民币 1 亿元，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，如原材料采购等，期限为一年。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等贸易融资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苏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（敞口）授信额人民币 1.2 亿元，用于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，如原材料采购等，期限为一年。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等贸易融资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作为保证人，保证的主债权金额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万元整（或等值其他币种）为限，担保范围为上述借款（含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等）项下的本息及相关费用。

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浦发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华灿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时间：2012年9月19日
- 3、注册资本：60,000万元

4、实收资本：60,000万元

5、住所：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

6、法定代表人：周福云

7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8、经营范围：半导体材料与器件、电子材料与器件、半导体照明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

9、经营情况：于2012年9月19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，现已正式运营。

10、公司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11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序号	项目/报告期	2015 年	2016 年 1-6 月
a	资产总额	257,568.27	259,008.96
b	负债总额	178,931.62	178,079.26
b1	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115,802.78	117,504.49
b2	流动负债总额	95,706.41	102,149.26
c	净资产	78,636.64	80,929.70
d	营业收入	115,391.51	51,661.33
e	利润总额	4,389.32	3,034.77
f	净利润	4,024.30	2,293.06

从设立至今，未受过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；苏州子公司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本次苏州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每笔担保的金额依据苏州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。

其中苏州子公司向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续授信额人民币1亿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，担保期间为两年；苏州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（敞口）授信额人民币1.2亿元担保方式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等值

人民币1.32亿元，担保期间为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苏州子公司向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满足了苏州子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苏州子公司在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6年8月11日公司对子公司、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31,907.0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.02%，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,277.63万元，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,629.45万元。

本次董事会审批的两笔贷款授信均属贷款到期的续贷，担保内容和方式与上次的相同。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额不变。

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。

六、其他

此担保事项披露后，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